

编号：HCAP-2022-021 (XP)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梁玉棠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梁玉棠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82603762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2年06月30日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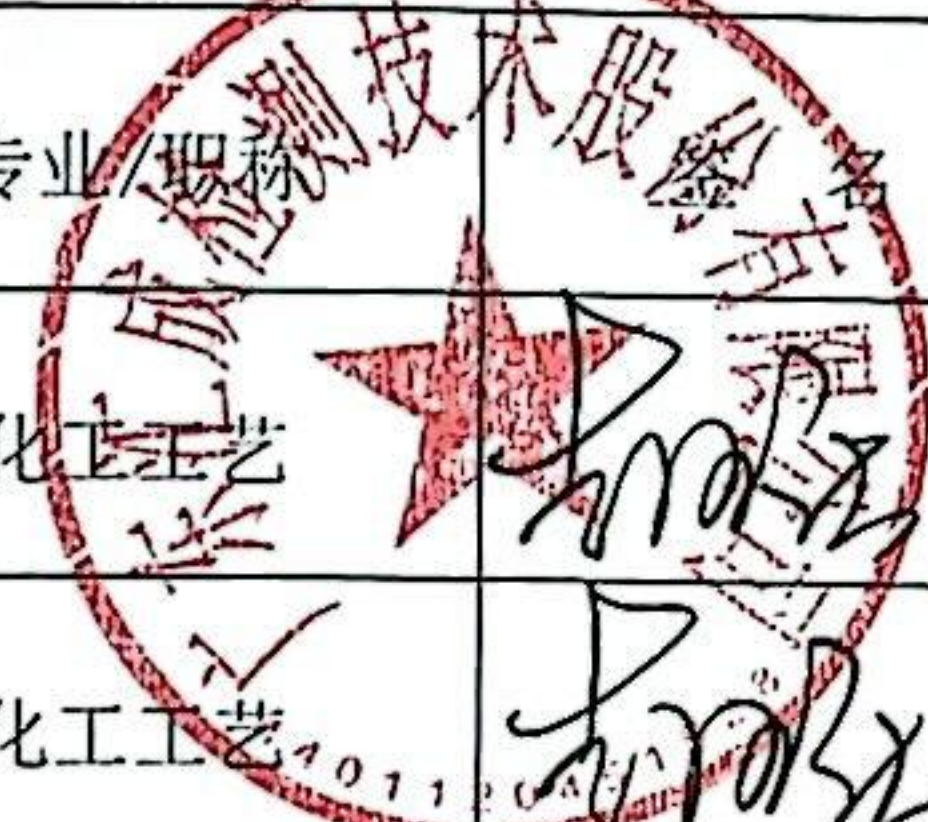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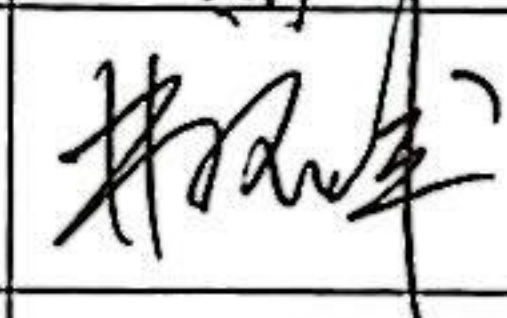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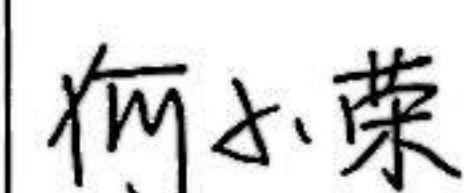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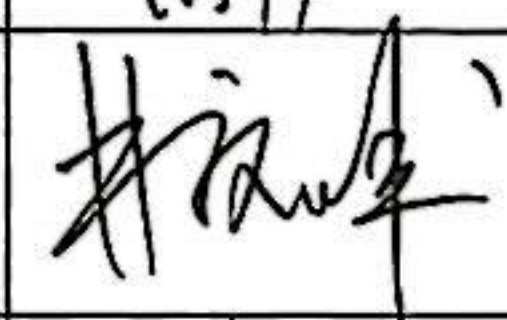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彭国庆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项目负责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企业概况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551699292K，住所：广东南雄精细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梁玉棠，注册资本：伍佰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树脂、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制罐（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延期换证，取得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韶危化生字[2019]F00019号，许可范围：氯丁酚醛胶粘剂（I型）（2828）、氯丁酚醛胶粘剂（II型）（2828），聚氨酯粘合剂（2828）、橡胶水（2828）、醇酸树脂（2828）、丙烯酸树脂（2828）、聚酯树脂清漆（2828）、硝基漆稀释剂（2828），有效期至2022年7月24日。

由于该公司在2016年“新建年产6000吨树脂、32500吨粘合剂、18000吨涂料及助剂和2300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合格后，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未达到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设计的产能，该公司为使实际产能达到设计值，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了《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吨树脂、32500吨粘合剂、18000吨涂料及助剂和2300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专篇》增加和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设施，并于2020

年对该变更设计进行验收合格后投产。经 2020 年变更验收后，该公司当前的生产设备位置、数量以及产品产能照 2019 年换证时部分发生改变。

该公司本次延期换证所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为：氯丁酚醛胶粘剂（I 型）（2828）、氯丁酚醛胶粘剂（II 型）（2828），聚氨酯粘合剂（2828）、橡胶水（2828）、醇酸树脂（2828）、丙烯酸树脂（2828）、聚酯树脂清漆（2828）、硝基漆稀释剂（2828）、增粘处理剂（2828），照上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增加了增粘处理剂的申请。

该公司新增入申请范围的增粘处理剂产品有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序号为（2828），该公司在 2016 年“新建年产 6000 吨树脂、32500 吨粘合剂、18000 吨涂料及助剂和 2300 吨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时对该品种已验收合格，但由于该公司一期工程验收评价报告存在疏漏，未将增粘处理剂辨识为危险化学品产品，导致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取证时未将增粘处理剂纳入申请范围。该公司 2019 年延期换证时由于办理仓促，未及时更正相关内容，现于此次办理延期换证时增加对增粘处理剂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以解决前期由于工作疏忽遗留的问题。

该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申请了登记，并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22200111，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该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梁玉棠目前化工工程与工艺专业专升本在读，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为郑卫为化学专业本科毕业，专职安全生

生产管理人员胡建洪为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均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具有资格证书，其余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玉棠	主要负责人	梁玉棠			
注册地址	广东南雄精细化工基地					
联系电话	0751-38089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电子邮箱	/			
职工人数	30 人	技术人员	4 人	安全管理人员数	3 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美元)	固定资产	2292 万元	上年销售额	5461 万元	
生产场所	广东南雄精细化工基地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场所	广东南雄精细化工基地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及 产品	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名称	目录序号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备注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2710	4098-71-9	1	固体原料仓	
	乙二胺	2572	107-15-3	1	成品仓 1	易制爆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331	77-58-7	25	固体原料仓	/
	苯酐	1252	85-44-9	25	成品仓 5	/
	环己酮	952	108-94-1	15	成品仓库 1	/
	异氰酸正丁酯	2731	111-36-4	5	成品仓库 1	/
	过氧化二苯甲酰 [77%<含量 ≤94%, 含水 ≥6%]	874	94-36-0	0	不设存储	重点监管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865	614-45-9	0	不设存储	重点监管
	环己烷	953	110-82-7	10	成品仓库 3	/
	碳酸二甲酯	2110	616-38-6	15	成品仓库 3	/
	甲基丙烯酸甲酯 [稳定的]	1105	80-62-6	35	储罐区	/
三乙胺	1915	121-44-8	1	成品仓库 5	/	

乙醇[无水]	2568	64-17-5	4.2	成品仓库 5	/	
乙酸乙酯	2651	141-78-6	50	成品仓库 5	重点监管	
乙酸正丁酯	2657	123-86-4	50	成品仓库 5	/	
丙烯酸正丁酯 [稳定的]	153	141-32-2	35	储罐区	/	
正己烷	2789	110-54-3	13	成品仓库 5	/	
丙酮	137	67-64-1	180	储罐区	第三类易制毒	
甲苯	1014	108-88-3	420	储罐区	重点监管 第三类易制毒	
正庚烷	2782	142-82-5	140	储罐区	/	
丁酮	236	78-93-3	280	储罐区	第三类易制毒	
精甲酯	2828	/	20	成品仓库 1	/	
二甲苯异构体混 合物	358	1330-20-7	10	成品仓库 3	/	
次亚磷酸	161	6303-21-5	4	成品仓库 5	/	
储存、使用的非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熟松香	/		30	固体原料仓	/	
			10	成品仓 1	/	
三羟甲基丙烷	/		10	固体原料仓	/	
聚酯多元醇	/		50	固体原料仓	/	
天然橡胶	/		50	固体原料仓	/	
滑石粉	/		100	固体原料仓	/	
流平剂	/		10	固体原料仓	/	
助剂	/		28	固体原料仓	/	
二氧化硅	/		15	成品仓库 1	/	
碳酸钙	/		15	成品仓库 1	/	
氯丁胶	/		10	成品仓库 1	/	
植物油酸	/		30	成品仓库 5	/	
对叔丁基苯酚	/		5	成品仓库 5	/	
异辛酸钾	/		5	成品仓库 5	/	
季戊四醇	/		10	成品仓库 5	易制爆	
聚己二酸-1,4 -丁 二醇酯	/		20	固体原料仓	/	
二元氟醇	/		5	固体原料仓	/	
2,2-二羟甲基 丙酸	/		1	固体原料仓	/	
危险化学品产品						
危险化学品 目录名称	《危险化 学品目录》 (2015 版) 中序号	《安全生 产许可证》许 可名称	生产能力 (t/年)	日常储量	储存场所	备注

14. 安全评价结论

14.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灼烫、容器爆炸、锅炉爆炸、起重伤害、淹溺、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

(2) 通过辨识，该公司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剧毒化学品；使用的乙二胺、季戊四醇属易制爆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储存、使用的甲苯、丙酮、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储存、使用的甲苯、乙酸乙酯，以及仅使用而不设存储的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含水≥6%]、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涉及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条件生产工艺不再列入“聚合工艺”，该公司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性真空吸塑胶、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粘合剂均为常压下进行聚合反应的“涂料、粘合剂、油漆”，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 该公司树脂车间，胶水车间1、3，固体原料仓，成品仓1、3、5，储罐区的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

则》(GB/T12801-2008)、《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存在的不符合项,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

(5) 通过火灾事故树分析法可知,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 36 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 36 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该公司可以根据 36 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易燃液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采用事故树分析作业人员中毒事故可知,避免人员中毒的主要途径是作业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控制有毒物质的泄漏。

(6) 经过对该公司储罐区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初评计算结果为:火灾爆炸指数 124.8,暴露半径 31.95m,危险等级中等,经补偿后,储罐区危险等级降至较轻,暴露半径降至 23.32m,若发生火灾爆炸主要对厂区内操作人员、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企业安全生产。

(7) 本报告将储罐区整体模拟为一个常温常压的卧式储罐,运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软件 V2.0 确定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其计算结果为:当储罐区发生整体破裂时,其死亡半径为 51m,重伤半径为 57m,轻伤半径为 74m,无多米诺效应;当储罐区发生容器中孔泄漏时,其死亡半径为 16m,重伤半径为 19m,轻伤半径为 26m,无多米诺效应。

(8) 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原粤安监〔2016〕121号)的要求进行辨识,该公司危险度值为 14,黄色等级(中危险度);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

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原粤安监管三(2018)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扣分值为7.9,加分值为9分,最终得分为101.1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9) 通过分析评价,该公司的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不属于危险化工工艺,未使用淘汰落实的安全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10) 针对现场检查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该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复查后,所提出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经整改后,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1) 该公司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在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日常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人员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改变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现有安全管理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

(12) 评价组认为该公司在落实事故状态下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是科学的、有效的。

(13)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逐项检查,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14) 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重新修订了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已报送安监部门备案。

(15)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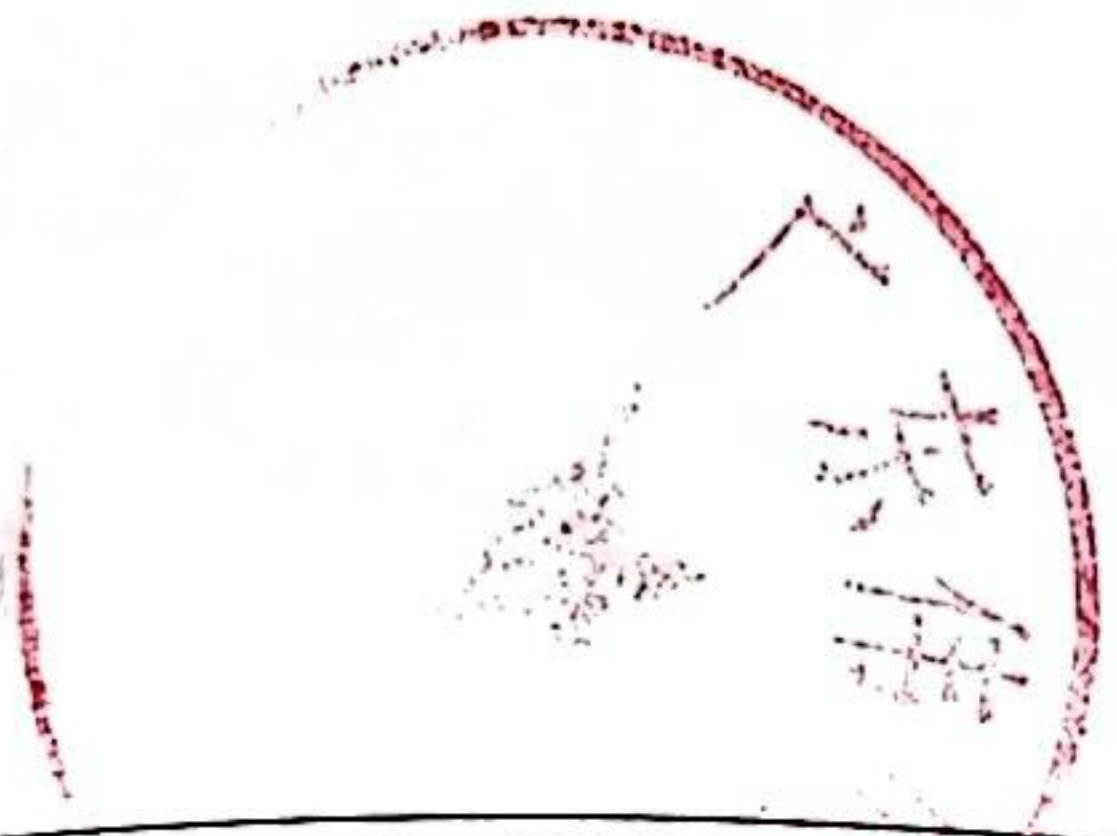
(16) 该公司防火、灭火、防雷、防静电、防中毒、防泄漏、电气安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4.2 安全评价结论

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现整改已经完成，其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广东伟明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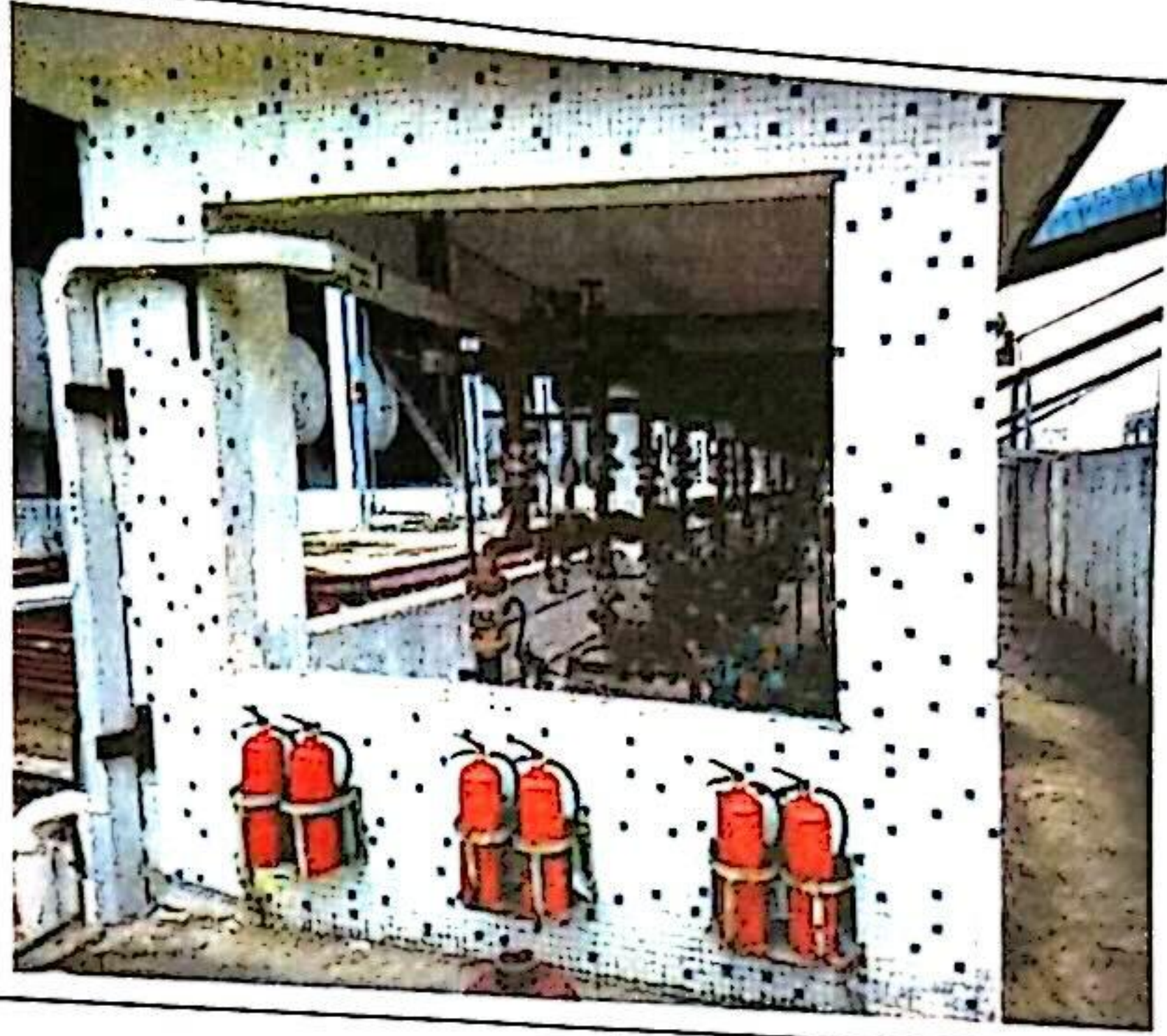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储罐区



泵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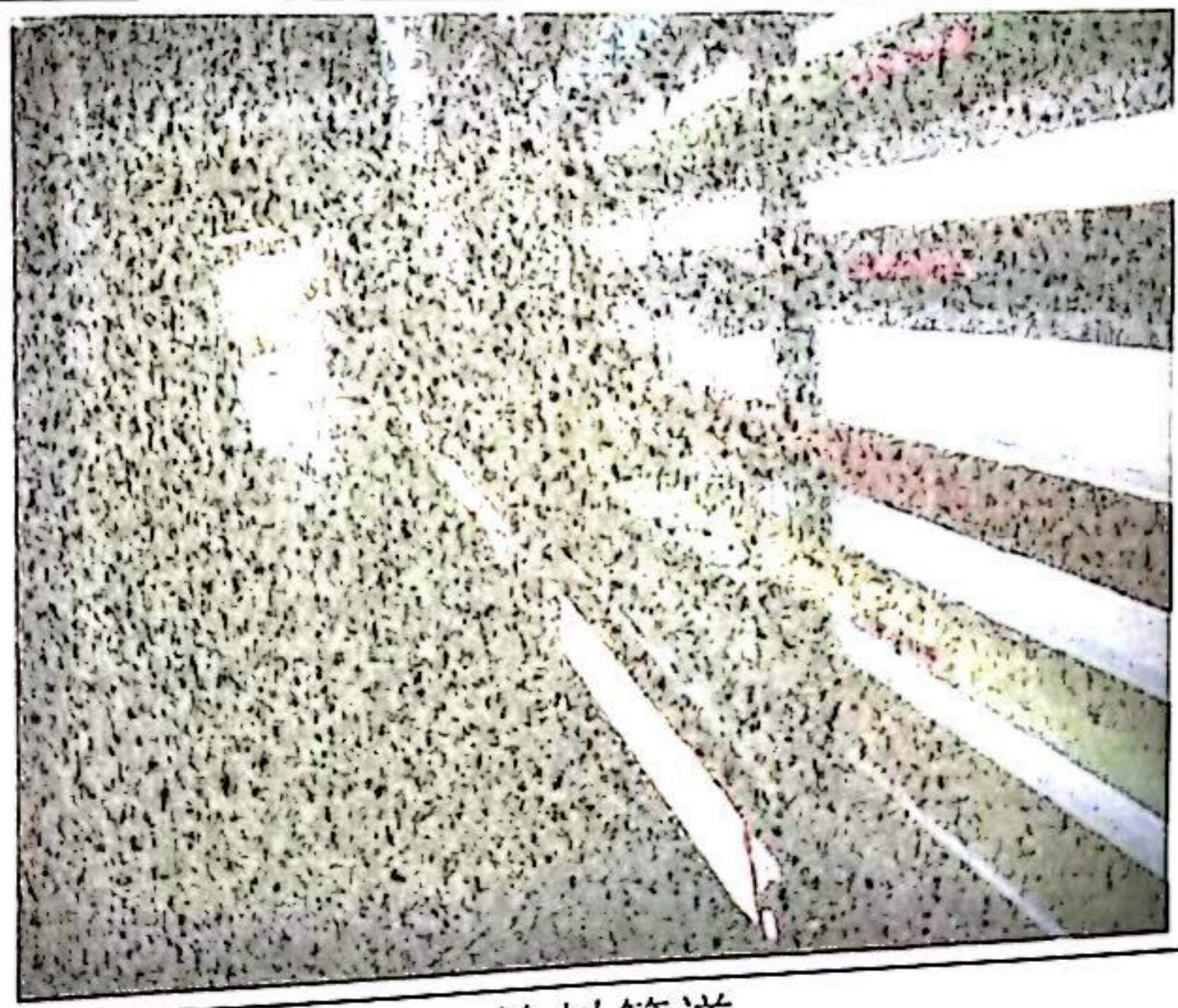
制氮设备



防爆叉车



生产设备



输料管道